
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1432500 號函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廣體育活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培養自衛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(星期四) 至 1 月 12 日 (星期五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活動中心 2 樓 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

(一)團體組：每隊七人(正選五人，後補二人)

1.高中男生組

2.高中女生組

3.國中男生組

4.國中女生組

5.國小男生組

6.國小女生組

(二)個人組

1.高中男生組

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 (含55.0公斤)

第二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三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四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

第五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六級：81.1公斤至90.0公斤

第七級：90.1公斤至100.0公斤

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

2.高中女生組

第一級：45.0公斤以下（含45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45.1公斤至48.0公斤

第三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

第四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

第五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六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七級：70.1公斤至78.0公斤

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

### 3.國中男生組

第一級：38.0公斤以下（含38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.0公斤

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46.0公斤

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.0公斤

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55.0公斤

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

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

### 4.國中女生組

第一級：36.0公斤以下（含36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.0公斤

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44.0公斤

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.0公斤

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

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

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

## 5.國小男、女生組

第一級30.0公斤以下(含30.0公斤)

第二級30.1公斤～33.0公斤

第三級33.1公斤～36.0公斤

第四級36.1公斤～40.0公斤

第五級40.1公斤～44.0公斤

第六級44.1公斤～48.0公斤

第七級48.1公斤～52.0公斤

第八級52.1公斤以上

## 九、參加資格

### (一) 學籍規定

1.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3. ※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107全中運資格賽，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：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，並仍設有學籍者。

團體賽不在此限。

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(二) 年齡規定

1. 國民中學組：限9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2. 高級中學組：限8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8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體育組(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)

電話：23026959 轉 136、137。

- (二) 報名資格：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，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，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(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)，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交(以送達為準)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體育組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團體組報名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45Kj pz-qLOzW\\_mIkt\\_TbqvjoKQCV1Di2eUkCTQYE0LcquiA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45Kj pz-qLOzW_mIkt_TbqvjoKQCV1Di2eUkCTQYE0LcquiA/viewform)

個人組報名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BCP4pO1TvMuW-9EPRWnsT5rm9-\\_17Cfupj8KNJKN5qjpcUA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BCP4pO1TvMuW-9EPRWnsT5rm9-_17Cfupj8KNJKN5qjpcUA/viewform)

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
## 十二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最新出版之 2017 柔道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### (二) 競賽制度

1. 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，三隊(含)以下採循環制。

※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。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。

2. 個人組：高中、國中組：採國際柔道總會 (IJF) 4 柱復活賽制

(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 4 名者可進入復活賽)。

3. 國小組:採單淘汰制

### (三) 比賽細則

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，國中組三分鐘、國小組兩分鐘(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，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)，高中、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「黃金得分」時間沒有限制，團體賽時亦同。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 2 分鐘，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，團體賽時亦同。

## 十三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106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，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室公開抽籤，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(個人組亦同時抽籤)

#### 十四、獎勵

(一)各組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及獎盃或獎牌。

(二)請各校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，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：

1.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：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，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(四) **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，依「107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，但實際參加，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**

十五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(含附件)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

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## 十七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方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報到與過磅：高中、國中個人組過磅 107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7 時到 8 時，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 時到 8 時，攜帶學生證及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到場過磅。※學生證必須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證明，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，不得過磅。逾時以棄權論（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）。
- (三) 高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：先鋒 66.0 公斤以下、次鋒 73.0 公斤以下、中堅 60.1.0~81.0 公斤、副將 66.1~90.0 公斤、主將 81.1 公斤以上。高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：先鋒限 52.0 公斤以下，次鋒限 57.0 公斤以下，中堅限 48.1~63.0 公斤、副將限 52.1~70.0 公斤、主將限 63.1 公斤以上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。
- (四) 國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：先鋒限 46.0 公斤以下，次鋒限 42.1~55.0 公斤、中堅限 50.1~66.0 公斤，副將限 55.1~73.0 公斤，主將限 66.1 公斤以上。國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：先鋒限 44.0 公斤以下，次鋒 40.1~52.0 公斤、中堅限 48.1~63.0 公斤，副將限 52.1~70.0 公斤，主將限 63.0 公斤以上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。
- (五) 國小團體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限第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級  
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。
- (六) 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，判定後概不受理。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(八)報名後無故棄權者,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。
- (九)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；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十)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(十一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十二)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車輛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。
- (十三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十八、本規程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